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概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太陽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SUN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9)

- (1) 出售協議項下之須予披露交易、關連交易及特別交易
- (2) 股份銷售協議項下之主要交易、關連交易及特別交易
- (3) 服務總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及特別交易
- (4) 有關根據特別授權認購股份之關連交易
- (5) 申請清洗豁免

出售協議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四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出售賣方(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出售買方訂立出售協議，據此，出售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待售權益而出售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待售權益，代價為31,998,318港元。根據出售協議，代價將抵銷承兌票據4之部分本金金額以及承兌票據2、承兌票據3及承兌票據4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償還應計利息31,998,318港元(相當於待售貸款之未償還金額及其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日之未償還應計利息)。

股份銷售協議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四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股份銷售賣方(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股份銷售買方訂立股份銷售協議，據此，股份銷售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待售股份而股份銷售買方有條件同意按購買價購買待售股份。

根據股份銷售協議，於股份銷售完成後，Sun Kingdom貸款將全數抵銷承兌票據2之部分本金金額81,447,212.13港元(相當於約14,440,995.06澳元，即Sun Kingdom貸款之金額)。

服務總協議

根據股份銷售協議之條款，於股份銷售完成後，Sun Stud(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目標公司將訂立服務總協議，據此，Sun Stud集團將同意向目標公司及／或其聯屬人士(包括但不限於Sun Bloodstock)提供該等服務，期限自股份銷售完成日期起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止(包括首尾兩天)。預期於股份銷售完成後，所有賽馬相關服務將由Sun Stud集團根據服務總協議向目標公司及／或其聯屬人士(包括但不限於Sun Bloodstock)提供。

認購協議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四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868,434,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31港元。根據認購協議，認購款項將抵銷(i)太陽財務貸款之全部本金金額；(ii)承兌票據1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償還應計利息；及(iii)承兌票據1、承兌票據2及承兌票據4之相關本金金額(總額相當於認購完成時之認購款項)。

認購股份佔(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62.41%；及(ii)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38.43%(假設除發行認購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本公告日期至認購完成日期期間並無變動)。認購股份之總面值為34,737,360港元。

認購價乃本公司與認購人經參考股份之近期交易價格及交易量、本公司於過去兩個財政年度之負債淨額及獲同意豁免之該等承兌票據已累計或將累計利息金額後公平磋商釐定。每股認購股份0.31港元之認購價較：(i)股份於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85港元溢價約8.77%；及(ii)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9港元溢價約6.90%。

特別授權

認購股份將由本公司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向董事會授出之特別授權而配發及發行。因此，本公司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告作實。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出售事項構成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之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

於本公告日期，出售買方由鄭先生(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最終全資擁有，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出售事項亦構成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之本公司關連交易，並須遵守(其中包括) GEM上市規則第20章之申報、公告、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股份銷售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75%，故股份銷售構成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之本公司主要交易。

於本公告日期，股份銷售買方由鄭先生(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最終全資擁有，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股份銷售亦構成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之本公司關連交易，並須遵守(其中包括) GEM上市規則第20章之申報、公告、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緊隨股份銷售完成後，目標公司將由股份銷售買方(由鄭先生(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最終全資擁有)全資擁有，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將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訂立服務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構成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之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服務總協議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且預期年度代價超過10,000,000港元，故訂立服務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之申報、公告、年度審閱、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認購人(由鄭先生擁有50%之權益)為本公司約47.05%已發行股本之擁有人及本公司控股股東，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認購事項亦構成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之本公司關連交易，並須遵守(其中包括) GEM上市規則第20章之申報、公告、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收購守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認購人控制654,677,04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7.05%)之投票權或有權對此行使控制權。假設除發行認購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本公告日期至認購完成日期期間並無變動，則緊隨出售完成及認購完成後，認購人之股權將增加至本公司當時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7.40%。

因此，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認購人將須就尚未由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或同意收購之所有已發行股份及尚未行使購股權作出強制性全面要約(惟已獲取執行人員所授出之清洗豁免除外)。

出售完成及認購完成各自須待(其中包括)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及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告作實。認購人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清洗豁免(倘授出)將須經(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有關清洗豁免之決議案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至少75%之獨立票數批准。

為免生疑，股份銷售完成及服務總協議各自毋須待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或出售完成及認購完成後方告作實。

此外，由於出售事項、股份銷售及服務總協議各自乃本公司、認購人之一致行動人士與認購人(本公司控股股東)作出之安排，並不能擴展至全體股東，故出售事項、股份銷售及服務總協議各自構成收購守則規則25項下之特別交易並須取得執行人員之同意。本公司將向執行人員提交申請，以徵求執行人員同意進行收購守則規則25項下之該等特別交易。有關同意(倘授出)將須經(i)獨立財務顧問公開表明，其認為出售事項、股份銷售及服務總協議各自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及(ii)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分別批准出售事項、股份銷售及服務總協議。

一般事項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天立先生、杜健存先生及詹嘉淳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成立，以考慮出售事項、股份銷售、服務總協議、認購事項及上述各項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該等特別交易以及清洗豁免並就此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讓獨立股東考慮及以投票表決方式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ii)股份銷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iii)服務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iv)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v)該等特別交易；及(vi)清洗豁免。

載有(其中包括)(i)出售協議之詳情；(ii)股份銷售協議之詳情；(iii)服務總協議之詳情；(iv)認購協議之詳情；(v)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出售事項、股份銷售、服務總協議、認購事項、清洗豁免及該等特別交易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vi)獨立財務顧問就出售事項、股份銷售、服務總協議、認購事項、該等特別交易及清洗豁免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v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將遵照收購守則規則8.2自本公告日期起計21天內寄發予股東。

出售事項、股份銷售、服務總協議及認購事項須待相關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方告作實，故未必一定會進行。尤其是，執行人員未必一定會授出清洗豁免。倘清洗豁免不獲執行人員授出或不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則出售協議及認購協議將告失效，而出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將不會進行。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必審慎行事。

倘獲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並取得獨立股東批准，於緊隨發行認購股份後，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司之持股量將超過本公司投票權之50%。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可增加彼等之持股量而不會額外產生任何收購守則規則26項下須就本公司證券作出全面要約之責任。

緒言

誠如本公司分別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披露，本公司(i)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淨額及資本虧絀分別為約5,400,000港元及約73,200,000港元；(ii)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淨額分別約87,800,000港元及約67,900,000港元；及(iii)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其馬匹服務分部錄得分部虧損分別約80,000,000港元及約43,900,000港元。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披露，本公司(i)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之負債淨額約為101,583,000港元；(ii)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虧損淨額約50,900,000港元；及(iii)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自其馬匹服務分部錄得分部虧損約39,200,000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結欠認購人及其聯繫人之金額為654,427,398.27港元，其中包括：(i)太陽財務貸款項下須按要求償還之應付款項118,979,453.26港元；(ii)承兌票據1(將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到期，根據延長函件已延長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本金金額128,695,259港元及其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償還應計利息4,731,754.45港元；(iii)承兌票據2(將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一日到期)之本金金額143,640,000港元及其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償還應計利息9,127,954港元；(iv)承兌票據3(將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一日到期)之本金金額219,240,000港元及其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償還應計利息13,932,140.28港元；及(v)承兌票據4(將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一日到期)之本金金額15,120,000港元及其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償還應計利息960,837.28港元。

在本公司未有進行任何股本／債務集資活動之情況下，(i)本公司預計其財務資源不足以償還承兌票據1 (將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到期，根據延長函件已延長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或上文所載之其他債項；及(ii)據與本公司核數師之溝通，倘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繼續存在負債淨額狀況，則與持續經營有關之重大不確定性之審核保留意見將因本公司之負債淨額狀況而不能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下一份經審核賬目內完全緩和。為緩解上述負債淨額狀況、虧損淨額狀況及持續經營問題，本公司一直與鄭先生及認購人就一系列重組交易進行磋商。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四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出售賣方(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出售買方訂立出售協議，據此，出售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待售權益而出售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待售權益，代價為31,998,318港元。根據出售協議，代價將抵銷承兌票據4之部分本金金額以及承兌票據2、承兌票據3及承兌票據4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償還應計利息31,998,318港元(相當於待售貸款之未償還金額及其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日之未償還應計利息)。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四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股份銷售賣方(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股份銷售買方訂立股份銷售協議，據此，股份銷售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待售股份而股份銷售買方有條件同意按購買價購買待售股份。

於股份銷售完成後，目標公司、股份銷售買方、本公司、Cheng Family Investment Holdings與承兌票據持有人2將訂立抵銷契據，據此，(其中包括)目標公司結欠本公司之Sun Kingdom貸款將全數抵銷承兌票據2之部分本金金額81,447,212.13港元(相當於約14,440,995.06澳元，即Sun Kingdom貸款之金額)。

根據股份銷售協議之條款，於股份銷售完成後，Sun Stud (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目標公司將訂立服務總協議，據此，Sun Stud集團將同意向目標公司及／或其聯屬人士(包括但不限於Sun Bloodstock)提供該等服務，期限自股份銷售完成日期起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止(包括首尾兩天)。預期於股份銷售完成後，所有賽馬相關服務將由Sun Stud集團根據服務總協議向目標公司及／或其聯屬人士(包括但不限於Sun Bloodstock)提供。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四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868,434,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31港元。根據認購協議，認購款項將抵銷(i)太陽財務貸款之全部本金金額；(ii)承兌票據1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償還應計利息；及(iii)承兌票據1、承兌票據2及承兌票據4之相關本金金額(總額相當於認購完成時之認購款項)。

出售協議

出售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 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四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a) 太陽國際財務有限公司(作為出售賣方)；及
(b) 帝國信貸財務有限公司(作為出售買方)

出售賣方為於香港領有牌照之放債人及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出售買方為於香港領有牌照之放債人，由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鄭先生最終全資擁有。

將予出售的資產

根據出售協議，出售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待售權益而出售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待售權益。

待售權益指出售賣方於(i)貸款協議(包括但不限於待售貸款及該協議項下所設立之所有抵押)；及(ii)訴訟之一切權利、所有權、利益及權益。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三日之公告所披露，出售賣方就(其中包括)待售貸款(包括但不限於未償還本金金額30,000,000港元及其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日(即展開訴訟之傳訊令狀所述之利息參考日期)之未償還應計利息1,998,318港元)向借款人發出傳訊令狀展開訴訟。

於出售協議日期，待售貸款之賬面值為32,145,989港元。

代價

買賣待售權益之代價為31,998,318港元(相當於待售貸款之未償還本金金額及其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日之未償還應計利息)。

於出售完成時，出售賣方、出售買方、本公司、Chau's Holdings、Cheng Family Investment Holdings、認購人與該等承兌票據持有人將訂立代價償付契據，據此，(其中包括)出售買方應付之代價將全數抵銷承兌票據4之部分本金金額7,977,386.44港元、承兌票據2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償還應計利息9,127,954港元、承兌票據3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償還應計利息13,932,140.28港元及承兌票據4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償還應計利息960,837.28港元。

代價之金額(相當於未償還本金30,000,000港元及其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日之未償還應計利息1,998,318港元)乃出售買方與出售賣方經考慮以下因素後公平磋商達致：(i)儘管訴訟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日展開，借款人於本公告日期尚未向出售賣方償還貸款協議項下之未償還金額；(ii)進行訴訟需耗大量時間及財務資源且訴訟結果涉及不確定性；(iii)借款人償還貸款協議項下貸款及未償還應計利息之能力存疑；及(iv)該等承兌票據之已累計或將累計利息金額獲同意豁免。

先決條件

出售完成須待下列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告作實：

- (a)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全部所需決議案批准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特別交易(出售事項)，而GEM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所有其他同意及行動均已取得及完成，或(視乎情況而定)已自聯交所獲取遵守任何有關規則之相關豁免；
- (b) 已就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作為「特別交易」)取得執行人員之同意，且有關同意於出售完成前並無撤回；
- (c) 出售賣方於出售協議提供之一切保證於所有方面仍屬真實準確，且並無誤導成分；

- (d) 出售買方於出售協議提供之一切保證於所有方面仍屬真實準確，且並無誤導成分；及
- (e) 認購協議已根據其條款於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惟出售協議已成為無條件之條件除外)。

出售買方可隨時全權酌情以書面豁免上文所載第(c)項條件。出售賣方可隨時全權酌情以書面豁免上文所載第(d)項條件。出售買方及出售賣方概不得豁免上文所載第(a)、(b)及(e)項條件。倘上文所載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或出售賣方與出售買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下午五時正或之前達成(或(視乎情況而定)獲出售買方或出售賣方豁免)，則出售協議將告終止及終結，而概無訂約方須承擔其於該協議項下之任何義務及責任(惟任何先前違反有關條款者除外)。

出售完成

出售完成與認購完成將於上文所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十(10)個營業日內(或出售協議訂約方將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同時落實。

於出售完成後，本公司將終止訴訟，而出售買方可向香港高等法院提出申請以取代出售賣方作為訴訟之原告人。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鑒於(其中包括)代價及與出售事項有關之相關開支，預期出售事項將錄得虧損157,671港元，此乃基於(i)代價；與(ii)待售貸款賬面值及相關開支金額之間的差額計算得出。有關金額將由本公司核數師審閱及確認。

上述估計僅供說明用途，不擬代表本集團於出售完成後之財務狀況。

由於出售買方應付之代價將抵銷承兌票據4之部分本金金額以及承兌票據2、承兌票據3及承兌票據4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償還應計利息，故出售事項將不會錄得任何所得款項總額或所得款項淨額。

股份銷售協議

股份銷售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 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四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 (a) Sun Macro Limited(作為股份銷售賣方)；
 - (b) Prestige Summit Investments Limited(作為股份銷售買方)；及
 - (c) Sun Kingdom Pty Ltd(作為目標公司)

股份銷售賣方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銷售買方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鄭先生最終擁有。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澳洲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將予出售的資產

根據股份銷售協議，股份銷售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待售股份而股份銷售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待售股份。

待售股份指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購買價

股份銷售買方須於股份銷售完成時就買賣待售股份向股份銷售賣方支付1澳元作為完成付款。目標公司於股份銷售完成時的資產負債表(「**完成資產負債表**」)將於股份銷售完成後在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編製。實際購買價(「**購買價**」)將按以下方式釐定：

- (a) 倘完成資產負債表所示目標公司的資產淨值狀況為正數，則待售股份之購買價將為等同完成資產負債表所示目標公司之正資產淨值狀況之金額，而購買價與所支付1澳元之間的差額須由股份銷售買方於釐定購買價後十(10)個營業日內向股份銷售賣方支付；或

- (b) 倘完成資產負債表所示目標公司的資產淨值狀況為零或負數，則待售股份之購買價將定為1澳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之未經審核負債淨額為1,009,031澳元(相當於約5,690,935港元)。預期目標公司於股份銷售完成時將繼續存在負債淨額狀況，故購買價將為1澳元。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結欠本公司之金額為14,440,995.06澳元(相當於約81,447,212.13港元，即Sun Kingdom貸款)。

於股份銷售完成後，目標公司、股份銷售買方、本公司、Cheng Family Investment Holdings與承兌票據持有人2將訂立抵銷契據，據此，(其中包括)目標公司結欠本公司之Sun Kingdom貸款將全數抵銷承兌票據2之部分本金金額81,447,212.13港元(相當於約14,440,995.06澳元，即Sun Kingdom貸款之金額)。

購買價之金額乃股份銷售買方與股份銷售賣方經考慮以下各項後公平磋商達致：(i)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負債淨額約為1,009,031澳元(相當於約5,690,935港元)及預期目標公司於股份銷售完成時將繼續存在負債淨額狀況；及(ii) Sun Kingdom貸款將全數抵銷承兌票據2之部分本金金額81,447,212.13港元。

先決條件

股份銷售完成須待下列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告作實：

- (a)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全部所需決議案批准以下各項：(i)股份銷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ii)特別交易(股份銷售)；(iii)服務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iv)特別交易(服務總協議)，而GEM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所有其他同意及行動均已取得及完成，或(視乎情況而定)已自聯交所獲取遵守任何有關規則之相關豁免；及
- (b) 已就以下各項取得執行人員之同意：(i)股份銷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ii)服務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作為「特別交易」)，且有關同意於股份銷售完成前並無撤回。

股份銷售買方及股份銷售賣方概不得豁免上文所載條件。倘上文所載條件未能甚或無法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達成，則股份銷售賣方可透過向股份銷售買方發出書面通知終止股份銷售協議。

股份銷售完成

股份銷售完成將於上文所載條件達成後五(5)個營業日內落實。

於股份銷售完成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其財務業績將不再於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

為免生疑，股份銷售完成毋須待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或出售完成及認購完成後方告作實。

股份銷售之財務影響

鑒於(其中包括)購買價及與股份銷售有關之相關開支，預期本集團將不會因股份銷售而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變現收益或虧損。由於股份銷售買方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而經磋商之購買價較將予出售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溢價，故估計金額達5,700,000港元(經考慮預期購買價1澳元(相當於約5.64港元)及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負債淨額約1,009,031澳元(相當於約5,690,935港元)後達致)之股份銷售預期收益將被視為股東注資並直接於權益內確認。最終收益金額須待股份銷售完成及股份銷售審核完成落實後方可作實。

上述估計僅供說明用途，不擬代表本集團於股份銷售完成後之財務狀況。

經扣除相關開支後，股份銷售將不會錄得任何所得款項淨額。

目標公司的資料

緊接股份銷售完成前，目標公司為一間於澳洲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目標公司主要從事在澳洲提供馬匹服務(包括賽前訓練及純種馬買賣)業務。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的主要資產為位於澳洲之純種馬。於本公告日期，除Sun Stud以外，本集團概無成員公司(不包括目標公司)從事提供馬匹服務。

下表分別概述目標公司(i)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ii)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財務業績(根據澳洲會計準則及會計詮釋編製)。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澳元)	二零一八年 (澳元)
收益及其他收入	6,064,111	12,588,349
除稅前虧損	5,504,683	2,478,392
除稅後虧損	5,504,683	2,478,392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之未經審核負債淨額約為1,009,031澳元(相當於約5,690,935港元)。

服務總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之公告，內容有關二零一七年服務總協議。

根據股份銷售協議之條款，於股份銷售完成後，Sun Stud(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目標公司將訂立服務總協議，據此，Sun Stud集團將同意向目標公司及／或其聯屬人士(包括但不限於Sun Bloodstock)提供該等服務，期限自股份銷售完成日期起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止(包括首尾兩天)。預期於股份銷售完成後，所有賽馬相關服務將由Sun Stud集團根據服務總協議向目標公司及／或其聯屬人士(包括但不限於Sun Bloodstock)提供。

服務總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四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a) Sun Stud(作為服務供應商)；及
(b) Sun Kingdom Pty Ltd(作為客戶)

標的事項：根據服務總協議之條款，目標公司同意就Sun Stud向目標公司及／或其聯屬人士(包括但不限於Sun Bloodstock)提供賽馬相關服務(包括但不限於馬匹配種、飼養、出售、放牧、休息、教育、管理、提供意見及訓練)及／或有關訂約方不時書面協定之其他服務委聘Sun Stud或Sun Stud集團任何成員公司。

為免生疑，Sun Stud將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提供任何該等服務，而服務總協議不會禁制或限制Sun Stud集團向任何第三方提供類似服務。

定價政策：

目標公司及／或其聯屬人士(包括但不限於Sun Bloodstock)將支付及Sun Stud將收取之實際費用須經進一步公平磋商後釐定，並須載入Sun Stud或Sun Stud集團成員公司與目標公司及／或其聯屬人士(包括但不限於Sun Bloodstock)將訂立之個別合約，惟Sun Stud集團就該等服務收取之費用須按相當於Sun Stud向獨立第三方提供類似該等服務時所收取費用(或對Sun Stud集團而言較Sun Stud向獨立第三方提供類似服務時所收取費用更相宜者)之合理商業價格釐定。

於釐定向目標公司及其聯屬人士提供之該等服務收費及簽訂個別合約前，Sun Stud集團之營運部門將審閱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相關可資比較服務之服務收費，確保向目標公司及其聯屬人士所提供之該等服務收費將與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之服務收費相符，且對Sun Stud集團而言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之服務收費。

期限：

除非根據服務總協議予以終止，否則期限將自股份銷售完成日期起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止(包括首尾兩天)。

服務總協議之年度上限

Sun Stud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i)根據二零一七年服務總協議自Sun Bloodstock及／或其聯屬人士及(ii)自目標公司就提供賽馬相關服務收取之過往交易總金額約為2,408,000澳元(相當於約13,581,000港元)。

服務總協議(包括根據二零一七年服務總協議支付之服務費)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澳元)	二零二零年 (澳元)	二零二一年 (澳元)
2,500,000	2,625,000	2,700,000

服務總協議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根據(i)上文所載Sun Stud集團自Sun Bloodstock及／或其聯屬人士及目標公司收取之過往交易總金額；(ii)預期於股份銷售完成後對該等服務之需求增加；及(iii)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該等服務之預期收費標準釐定。

內部監控

為確保服務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條款符合一般商業條款且對本公司及其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而該等服務收費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本集團將於股份銷售完成後採納以下措施：

- (i) 本公司將指派本公司營運經理監督持續關連交易以及審閱及評估服務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是否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及根據服務總協議之條款進行，並將定期更新市價以考慮就特定交易所收取之該等服務收費是否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及遵守上述定價政策；
- (ii) 本公司營運經理將每六個月審閱所有該等服務收費及服務總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之定價，確保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
- (iii)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將對服務總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之定價及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閱；
- (iv)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將審閱由本公司管理層就服務總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編製之分析報告及改善措施；及

(v)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就服務總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之實施進行年度審閱。

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 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四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a) 太陽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 (b) First Cheer Holdings Limited(作為認購人)

認購人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於本公告日期，認購人為本公司約47.05%已發行股本之擁有人及本公司控股股東，而周先生及鄭先生各自為認購人之董事及50%已發行股本之擁有人。於本公告日期，周先生及鄭先生各自亦分別擁有本公司所授出1,251,25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及1,251,25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

認購股份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人將認購而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合共868,434,000股認購股份。

認購股份佔(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62.41%；及(ii)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38.43%(假設除發行認購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本公告日期至認購完成日期期間並無變動)。認購股份之總面值為34,737,360港元。

認購價

每股認購股份0.31港元之認購價較：

- (i) 股份於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85港元溢價約8.77%；及
- (ii) 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9港元溢價約6.90%。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披露，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淨額約為73,20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之負債淨額則約為101,600,000港元。

認購價乃本公司與認購人經參考股份之近期交易價格及交易量、本公司於過去兩個財政年度之負債淨額狀況及獲同意豁免之該等承兌票據之已累計或將累計利息金額後公平磋商釐定。

經扣除相關開支後，淨認購價約為每股認購股份0.309港元。

認購款項

認購股份之認購款項（「認購款項」）為269,214,540港元。

於認購完成時，出售賣方、出售買方、本公司、Chau's Holdings、Cheng Family Investment Holdings、認購人與該等承兌票據持有人將訂立代價償付契據，據此，（其中包括）認購人應付之認購款項將全數抵銷(i)太陽財務貸款之全部本金金額118,979,453.26港元；(ii)承兌票據1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全部未償還應計利息總額4,731,754.45港元；(iii)承兌票據1之全部本金金額128,695,259港元；(iv)承兌票據2之部分本金金額9,665,460.74港元；及(v)承兌票據4之部分本金金額7,142,613.56港元。

於認購完成時，本公司與該等承兌票據持有人將訂立延長及豁免契據，據此，（其中包括）(i)承兌票據持有人1及承兌票據持有人4各自分別同意豁免承兌票據1及承兌票據4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至認購完成日期止的全部已累計及將累計利息；(ii)承兌票據持有人2及承兌票據持有人3各自分別同意將承兌票據2及承兌票據3之到期日由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一日延長至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及(iii)承兌票據持有人2及承兌票據持有人3各自分別同意豁免承兌票據2及承兌票據3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止的全部已累計及將累計利息。

由於認購人應付之認購款項將抵銷太陽財務貸款之全部本金金額、該等承兌票據之相關本金金額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償還應計利息，故認購事項不會產生任何所得款項總額或所得款項淨額。

預期於出售完成、認購完成及股份銷售完成後，(i)承兌票據1、承兌票據4及該等承兌票據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償還應計利息將全數抵銷；(ii)承兌票據2之未償還本金金額將由143,640,000港元減少至52,527,328.13港元；(iii)承兌票據3之未償還本金金額將維持為219,240,000港元；(iv)承兌票據1及承兌票據4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至認購完成日期止的已累計或將累計利息將分別獲承兌票據持有人1及承兌票據持有人4豁免；(v)承兌票據2及承兌票據3各自的到期日將由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一日延長至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及(vi)承兌票據2及承兌票據3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止的已累計或將累計利息將分別獲承兌票據持有人2及承兌票據持有人3豁免，而此舉將使本公司於出售完成、認購完成及股份銷售完成後承兌票據2及承兌票據3期限內之年度利息開支減少約19,024,000港元。

僅供說明用途，倘並無進行涉及出售事項、認購事項及股份銷售之建議重組，並假設承兌票據1之到期日經延長，則本公司於該等承兌票據期限內有關該等承兌票據之年度利息開支將約為29,034,000港元。

認購事項之條件

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以及認購人認購認購股份之責任須待下列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

- (a) 上市科已批准(無條件或僅受限於認購人並無合理反對之條件)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b)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全部所需決議案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GEM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所規定之所有其他同意及行動(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以及清洗豁免)均已取得及完成，或(視乎情況而定)已自聯交所及證監會獲取遵守任何有關規則之相關豁免；
- (c) 本公司於認購協議提供之保證於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準確；
- (d) 本公司已取得其可能須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之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

- (e) 認購人已取得其可能須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之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
- (f) 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
- (g) 股份並未於：(i)緊接認購完成前超過五(5)個連續交易日期間；及(ii)認購完成日期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不包括因待監管機關批准有關認購事項及／或清洗豁免之任何公告及通函而造成之任何暫停買賣)；及
- (h) 出售協議已根據其條款於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惟認購協議已成為無條件之條件除外)。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述第(a)、(b)及(f)項條件所載之同意／批准，以及本公司及認購人董事會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批准外，本公司及認購人各自並不知悉其須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任何其他同意及批准。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及認購人董事會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批准均已取得。

認購人可隨時書面通知本公司豁免上文所載第(c)及(g)項條件。上文所載第(a)、(b)、(d)、(e)、(f)及(h)項條件不得由本公司及認購人豁免。倘上文所載任何條件未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下午五時正前全部達成或獲豁免，則認購協議將告終止及終結，而概無訂約方須承擔其項下任何義務及責任(惟任何先前違反其中條文者除外)。

根據收購守則，有關清洗豁免之決議案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至少75%之獨立票數批准。

認購完成

待認購協議之條件達成或(視乎情況而定)獲認購人豁免後，認購完成將與出售完成同時落實。

認購股份之地位

認購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將彼此間及與於認購完成日期之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特別授權

認購股份將由本公司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向董事會授出之特別授權而配發及發行。因此，本公司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告作實。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科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延長承兌票據1

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認購人須於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無條件促使承兌票據持有人1於任何情況下在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或之前將承兌票據1之到期日由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延長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便進行認購事項。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四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承兌票據持有人1簽立延長函件(「**延長函件**」)，據此，承兌票據1之到期日已由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延長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股權架構之變動

本公司因認購事項而導致的股權架構變動(假設除發行認購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本公告日期至認購完成日期期間並無變動)如下：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認購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附註)	654,677,040	47.05	1,523,111,040	67.40
公眾股東	<u>736,722,960</u>	<u>52.95</u>	<u>736,722,960</u>	<u>32.60</u>
總計	<u>1,391,400,000</u>	<u>100.00</u>	<u>2,259,834,000</u>	<u>100.00</u>

附註：認購人由鄭先生及周先生分別實益擁有50%及50%之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鄭先生及周先生被視為於由認購人實益擁有之654,677,04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過去十二個月之股本集資活動

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本公司概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進行出售事項、股份銷售及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馬匹服務，並在香港提供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以及放債業務。

誠如上文所披露，出售賣方就(其中包括)待售貸款針對借款人之訴訟經已展開，且借款人之還款能力存疑。倘本公司無法向借款人收回待售貸款，則董事會認為可能須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下一份經審核賬目作出應收貸款之減值撥備，而此舉可能會使本公司之負債淨額狀況進一步惡化，並可能會加劇持續經營問題。為緩解本公司之虧損淨額狀況及其持續經營問題，鄭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出售買方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擁有人)願意透過出售買方按代價收購待售權益。

誠如上文所披露，本公司於過去兩個財政年度均處於負債淨額狀況及虧損淨額狀況，而結欠認購人及其聯繫人之金額約為654,427,000港元。此外，目標公司於過去兩個財政年度均處於虧損淨額狀況。於未有採取任何措施改善本公司財務狀況及／或減少本公司經常性營運成本之情況下，預期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下一份經審核賬目將繼續存在負債淨額狀況、虧損淨額狀況及持續經營問題。

為緩解本公司之負債淨額狀況、虧損淨額狀況及持續經營問題，鄭先生(連同其聯繫人，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以及承兌票據持有人2及股份銷售買方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擁有人)願意透過股份銷售買方按購買價收購待售股份以及抵銷承兌票據2之部分本金金額及Sun Kingdom貸款。

為緩解本公司之負債淨額狀況、虧損淨額狀況及持續經營問題，(a)周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以及Chau's Holdings全部已發行股本與承兌票據持有人1及認購人50%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擁有人)；及(b)鄭先生(連同其聯繫人，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以及Cheng Family Investment Holdings、承兌票據持有人2、承兌票據持有人3及承兌票據持有人4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擁有人與承兌票據持有人1及認購人50%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擁有人)各自願意(a)透過認購人以抵銷(i)太陽財務貸款之全部本金金額；及(ii)該等承兌票據之相關本金金額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償還應計利息之方式按認購價認購認購股份；及(b)豁免該等承兌票據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至認購完成日期或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視乎情況而定)止的已累計或將累計利息。

於出售完成、股份銷售完成及認購完成後，(i)由於抵銷該等承兌票據之部分本金金額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償還應計利息以及太陽財務貸款之全部本金金額，本公司之負債淨額狀況將會改善；(ii)本公司於承兌票據2及承兌票據3期限內有關該等承兌票據之年度利息開支將減少約19,024,000港元；(iii)由於該等承兌票據之利息開支減少，本公司之虧損淨額狀況可能得以緩解；及(iv)本公司之持續經營問題可能得以緩解。

鑒於上述者，董事(不包括鄭先生(於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出售協議、股份銷售協議及認購協議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其觀點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發表))認為，出售事項(包括代價)、股份銷售(包括購買價)及認購事項(包括認購價)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訂立服務總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馬匹服務，並在香港提供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以及放債業務。

董事(不包括鄭先生(於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服務總協議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其觀點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發表))認為，訂立服務總協議有助Sun Stud集團促進其於澳洲之賽馬相關業務，並提升本集團之收益。

鑒於上述者，董事(不包括鄭先生(於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服務總協議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其觀點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發表))認為，服務總協議之條款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出售事項構成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之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

於本公告日期，出售買方由鄭先生(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最終全資擁有，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出售事項亦構成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之本公司關連交易，並須遵守(其中包括) GEM上市規則第20章之申報、公告、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股份銷售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75%，故股份銷售構成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之本公司主要交易。

於本公告日期，股份銷售買方由鄭先生(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最終全資擁有，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股份銷售亦構成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之本公司關連交易，並須遵守(其中包括) GEM上市規則第20章之申報、公告、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緊隨股份銷售完成後，目標公司將由股份銷售買方(由鄭先生(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最終全資擁有)全資擁有，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將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訂立服務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構成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之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服務總協議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且年度代價預期超過10,000,000港元，故訂立服務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之申報、公告、年度審閱、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認購人(由鄭先生擁有50%之權益)為本公司約47.05%已發行股本之擁有人及本公司控股股東，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認購事項亦構成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之本公司關連交易，並須遵守(其中包括) GEM上市規則第20章之申報、公告、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收購守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認購人控制654,677,04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7.05%)之投票權或有權對此行使控制權。假設除發行認購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本公告日期至認購完成日期期間並無變動，則緊隨出售完成及認購完成後，認購人之股權將增加至本公司當時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7.40%。

因此，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認購人將須就尚未由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或同意收購之所有已發行股份及尚未行使購股權作出強制性全面要約(惟已獲取執行人員所授出之清洗豁免除外)。

出售完成及認購完成各自須待(其中包括)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及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告作實。認購人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清洗豁免(倘授出)將須經(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有關清洗豁免之決議案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至少75%之獨立票數批准。

為免生疑，股份銷售完成及服務總協議各自毋須待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或出售完成及認購完成後方告作實。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認為，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不會引致有關遵守其他適用規則或規例(包括GEM上市規則)之任何問題。倘於本公告刊發後出現任何問題，則本公司將盡快(惟在任何情況下於寄發相關清洗交易通函前)竭力解決有關事宜以令相關機關信納。本公司知悉，倘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不符合其他適用規則及規例，則執行人員可能不會授出清洗豁免。

此外，由於出售事項、股份銷售及服務總協議各自乃本公司、認購人之一致行動人士與認購人(本公司控股股東)作出之安排，並不能擴展至全體股東，故出售事項、股份銷售及服務總協議各自構成收購守則規則25項下之特別交易並須取得執行人員之同意。本公司將向執行人員提交申請，以徵求執行人員同意進行收購守則規則25項下之該等特別交易。有關同意(倘授出)將須經(i)獨立財務顧問公開表明，其認為出售事項、股份銷售及服務總協議各自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及(ii)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分別批准出售事項、股份銷售及服務總協議。

收購守則規定資料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認購人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

- (a) 於本公告日期前六個月內概無收購或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以收購本公司任何投票權；
- (b) 概無擁有、控制或操控任何股份、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或有關股份之任何衍生工具，亦無訂立有關本公司證券之任何尚未行使衍生工具；
- (c) 概無與任何其他人士就本公司或出售賣方之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而可能對出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或清洗豁免有重大影響之任何安排(不論以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形式)；
- (d) 概無接獲任何獨立股東就其將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出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或清洗豁免之決議案發出之任何不可撤回承諾；

- (e) 概無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而當中涉及其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出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清洗豁免之先決條件或條件(包括可能導致須支付任何違約費用之任何協議或安排); 及
- (f) 概無借入及借出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一般事項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天立先生、杜健存先生及詹嘉淳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考慮出售事項、股份銷售、服務總協議、認購事項及上述各項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該等特別交易以及清洗豁免並就此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讓獨立股東考慮及以投票表決方式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ii)股份銷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iii)服務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iv)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v)該等特別交易;及(vi)清洗豁免。於本公告日期,認購人(其已發行股本由鄭先生擁有50%之權益)於654,677,04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7.06%)中擁有權益。認購人(並非獨立股東)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出售協議、股份銷售協議、服務總協議、認購協議及上述各項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該等特別交易以及清洗豁免放棄投票。於本公告日期,概無認購人及/或其聯繫人之聯繫人及一致行動人士擁有任何股份。

載有(其中包括)(i)出售協議之詳情;(ii)股份銷售協議之詳情;(iii)服務總協議之詳情;(iv)認購協議之詳情;(v)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出售事項、股份銷售、服務總協議、認購事項、清洗豁免及該等特別交易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vi)獨立財務顧問就出售事項、股份銷售、服務總協議、認購事項、該等特別交易及清洗豁免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v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將遵照收購守則規則8.2自本公告日期起計21天內寄發予股東。

出售事項、股份銷售、服務總協議及認購事項須待相關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方告作實，故未必一定會進行。尤其是，執行人員未必一定會授出清洗豁免。倘清洗豁免不獲執行人員授出或不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則出售協議及認購協議將告失效，而出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將不會進行。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必審慎行事。

倘獲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並取得獨立股東批准，於緊隨發行認購股份後，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司之持股量將超過本公司投票權之50%。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可增加彼等之持股量而不會額外產生任何收購守則規則26項下須就本公司證券作出全面要約之責任。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於本公告內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七年服務總協議」	指	Sun Stud與Sun Bloodstock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之協議，內容有關根據其中條款及條件提供賽馬相關服務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聯屬人士」	指	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人士、受另一人士控制或與另一人士直接或間接受共同控制之任何人士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借款人」	指	貸款協議之借款人，為一名個別人士及獨立第三方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於其正常營業時間開門營業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懸掛或持續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且於下午五時正或之前仍未除下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發出「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該信號持續生效且於下午五時正或之前仍未取消之任何日子)，或就股份銷售協議而言，澳洲維多利亞州銀行開門營業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Chau's Holdings」	指 Chau's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Chau's Holdings貸款之貸款人，於本公告日期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周先生擁有
「Chau's Holdings貸款」	指 Chau's Holdings自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起不時向出售賣方提供於本公告日期本金金額為59,493,476.63港元之墊款，包括(但不限於)免息貸款及已宣派但尚未派付之股息
「Cheng Family Investment Holdings」	指 Cheng Family Investment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Cheng Family Investment Holdings貸款之貸款人，於本公告日期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鄭先生擁有
「Cheng Family Investment Holdings貸款」	指 Cheng Family Investment Holdings自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起不時向出售賣方提供於本公告日期本金金額為59,485,976.63港元之墊款，包括(但不限於)免息貸款及已宣派但尚未派付之股息
「本公司」	指 太陽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GEM上市(股份代號：8029)
「一致行動集團」	指 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代價」	指 出售買方須就出售事項向出售賣方支付之總代價

「控股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代價償付契據」	指 出售賣方、本公司、出售買方、Chau's Holdings、Cheng Family Investment Holdings、認購人與該等承兌票據持有人將就償付代價及認購款項訂立之代價償付契據
「延長及豁免契據」	指 本公司與該等承兌票據持有人將就(i)將承兌票據2及承兌票據3之到期日由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一日延長至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ii)豁免承兌票據1及承兌票據4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至認購完成日期止的已累計及將累計利息；及(iii)豁免承兌票據2及承兌票據3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止的已累計及將累計利息訂立之延長及豁免契據
「抵銷契據」	指 目標公司、股份銷售買方、本公司、Cheng Family Investment Holdings與承兌票據持有人2將(其中包括)就以Sun Kingdom貸款抵銷承兌票據2之部分本金金額訂立之抵銷契據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出售事項」	指 出售賣方根據出售協議之條款建議出售待售權益
「出售協議」	指 出售賣方與出售買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四日之協議，內容有關買賣待售權益
「出售完成」	指 根據出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出售事項
「出售買方」	指 帝國信貸財務有限公司，一名香港持牌放債人，為出售協議之買方，其已發行股本由鄭先生最終全資擁有
「出售賣方」	指 太陽國際財務有限公司，一名香港持牌放債人，為出售協議之賣方及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讓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認購協議、出售協議、股份銷售協議、服務總協議及上述各項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該等特別交易以及清洗豁免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及任何當時獲執行董事轉授權力之人士
「延長函件」	指	具有本公告內「認購協議」一節「延長承兌票據1」分段賦予該詞之涵義
「GEM」	指	由聯交所營運之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乃為就出售事項、股份銷售、服務總協議、認購事項及上述各項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該等特別交易以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後獲本公司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出售事項、股份銷售、服務總協議、認購事項及上述各項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該等特別交易以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在各項決議案之適用範圍內並非一致行動集團成員及並無參與出售協議、股份銷售協議、服務總協議及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出售事項、股份銷售、服務總協議項下所提供之該等服務、收購事項、該等特別交易及／或清洗豁免)或於其中擁有權益且根據GEM上市規則及／或收購守則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出售事項、股份銷售、服務總協議項下所提供之該等服務、認購事項、該等特別交易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投票放棄投票並因而獲准投票之本公司股東
「訴訟」	指 出售賣方就(其中包括)待售貸款針對借款人展開之訴訟，有關進一步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三日之公告內披露
「貸款協議」	指 出售賣方與借款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八日之貸款協議，內容有關出售賣方向借款人提供30,000,000港元年利率為28%之貸款融資，固定期限自提取日期起計為期六(6)個月，經出售賣方同意後可獲准續期六(6)個月
「服務總協議」	指 Sun Stud (作為服務供應商)與目標公司(作為客戶)所訂立之服務總協議，內容有關提供該等服務，期限自股份銷售完成日期起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止
「周先生」	指 周焯華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鄭先生」	指 鄭丁港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
「尚未行使購股權」	指 347,015,738份尚未行使購股權，賦予持有人按相關行使價認購一股股份之權利

「承兌票據持有人1」	指 太陽國際金融集團有限公司，為承兌票據1之擁有人及認購人之聯繫人，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楊素梅女士(鄭先生之配偶)及周先生分別擁有50%及50%之權益
「承兌票據持有人2」	指 Eminent Crest Holdings Limited，為承兌票據2之擁有人及認購人之聯繫人，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鄭先生全資擁有
「承兌票據持有人3」	指 Peak Stand Holdings Limited，為承兌票據3之擁有人及認購人之聯繫人，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鄭先生全資擁有
「承兌票據持有人4」	指 Sheen Light Holdings Limited，為承兌票據4之擁有人及認購人之聯繫人，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鄭先生全資擁有
「該等承兌票據持有人」	指 承兌票據持有人1、承兌票據持有人2、承兌票據持有人3及承兌票據持有人4之統稱，於文義所指時可指其中一名承兌票據持有人
「承兌票據1」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向承兌票據持有人1以2%利息發行為期三年之承兌票據，本金金額為128,695,259港元
「承兌票據2」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向承兌票據持有人2以7%利息發行為期三年之承兌票據，本金金額為143,640,000港元
「承兌票據3」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向承兌票據持有人3以7%利息發行為期三年之承兌票據，本金金額為219,240,000港元
「承兌票據4」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向承兌票據持有人4以7%利息發行為期三年之承兌票據，本金金額為15,120,000港元
「該等承兌票據」	指 承兌票據1、承兌票據2、承兌票據3及承兌票據4之統稱，於文義所指時可指其中一項承兌票據
「購買價」	指 具有本公告「股份銷售協議」一節「購買價」一段賦予該詞之涵義

「待售權益」	指	根據貸款協議(包括但不限於待售貸款及項下產生之所有證券)出售賣方之所有權利、擁有權、利益及權益及出售協議所載列條款及條件之訴訟
「待售貸款」	指	根據貸款協議借款人不時結欠出售賣方或向其所產生之所有貸款、責任、負債及債務，包括但不限於未償還本金30,000,000港元及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日之未償還應計利息1,998,318港元
「待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100股已發行股份，即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該等服務」	指	Sun Stud或Sun Stud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將向目標公司或其聯屬人士提供之賽馬相關服務(包括但不限於馬匹配種、飼養、出售、放牧、休息、教育、管理、提供意見及訓練)及／或服務總協議訂約方不時書面協定之其他服務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4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股份銷售」	指	股份銷售賣方根據股份銷售協議之條款向股份銷售買方建議出售待售股份
「股份銷售協議」	指	股份銷售買方、股份銷售賣方與目標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四日之股份銷售協議，內容有關買賣待售股份
「股份銷售完成」	指	根據股份銷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股份銷售

「股份銷售完成日期」	指	股份銷售完成落實之日期
「股份銷售買方」	指	Prestige Summit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股份銷售協議之買方，其已發行股本由鄭先生最終全資擁有
「股份銷售賣方」	指	Sun Macro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股份銷售協議之賣方及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特別交易(出售事項)」	指	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特別交易(服務總協議)」	指	服務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特別交易(股份銷售)」	指	股份銷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該等特別交易」	指	特別交易(出售事項)、特別交易(服務總協議)及特別交易(股份銷售)之統稱，於文義所指時可指其中一項特別交易
「特別授權」	指	向董事會授出有關獨立董事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之特別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First Cheer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認購協議之認購人，於本公告日期於本公司約47.05%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鄭先生及周先生分別擁有50%及50%之權益
「認購事項」	指	根據認購協議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認購人認購以及本公司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及認購人就認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四日之協議

「認購完成」	指	根據認購協議條款及條件完成認購
「認購款項」	指	具有本公告「認購協議」一節「認購款項」一段賦予該詞之涵義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0.31港元之認購價
「認購股份」	指	根據認購協議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認購人將認購以及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合共868,434,000股股份
「Sun Bloodstock」	指	Sun Bloodstock Pty Limited，一間於澳洲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鄭先生最終全資擁有
「太陽財務貸款」	指	Cheng Family Investment Holdings貸款及Chau's Holdings貸款之統稱，於文義所指時可指其中一項貸款
「Sun Kingdom貸款」	指	目標公司所結欠本公司或向其所產生本金金額為14,440,995.06澳元(相當於約81,447,212.13港元)之免息貸款
「Sun Stud」	指	Sun Stud Pty Limited (前稱Eliza Park International Pty Limited)，一間於澳洲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Sun Stud集團」	指	Sun Stud及其附屬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目標公司」	指	Sun Kingdom Pty Ltd，一間於澳洲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清洗豁免」 指 由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就認購人由於本公司根據本協議配發及發行868,434,000股認購股份原應就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及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者或同意被彼等收購者除外)提出強制全面要約之責任所可能授予之清洗豁免

「澳元」 指 澳元，澳洲法定貨幣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於本公告內，澳元金額已按1.00澳元兌5.64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金額。有關換算僅為方便讀者而作出，並不代表澳元金額已經、原可或可以按有關匯率或於任何有關日期之任何其他匯率換算為港元，反之亦然。

承董事會命
太陽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鄭丁港

香港，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鄭丁港先生、鄭美程女士及呂文華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天立先生、杜健存先生及詹嘉淳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出售買方、股份銷售買方及認購人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出售買方、股份銷售買方及認購人各自的董事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始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出售買方之董事(即To Hoi Man女士及鄭先生之配偶楊素梅女士以及鄭先生)願就本公告所載有關出售買方的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出售買方之董事於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始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股份銷售買方之董事(即鄭先生及其配偶楊素梅女士)願就本公告所載有關股份銷售買方的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股份銷售買方之董事於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始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鄭先生及周先生(認購人之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有關認購人的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認購人之董事於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始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於本公司指定網站<http://www.sun8029.com>/刊載。